

华安资产-融德 2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

(2014 年第三季度)

2014 年 2 月 24 日，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发起设立的“华安资产-融德 2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本计划”）依法成立并生效，期限为不超过 4 年，资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向您报告本资产管理计划第三个季度期间（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事务管理事宜。

第一部分 产品概况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华安资产-融德 2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规模：4 亿元整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不超过 4 年

资金运用方式：投资于安信乾盛东方之门专项资管计划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投资收益自投资起始日起计算，于收益核算日计提，资产管理人于收益分配日前两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委托人当期投资收益的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当期收益分配日从委托财产中支付给资产委托人。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受托人：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

- 账户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资产托管专户

- 账号： 0200020029201400942
-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白云路支行
- 大额支付行号： 102100002003

第二部分 项目运行情况

（一）自本计划成立起至本日，管理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谨慎管理，忠实履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计划文件的规定。

（二）本计划存续期间，融资人经营正常，管理人没有发现异常情况或者不利情况。

（三）本计划自成立起至本日，没有发生涉及诉讼、损害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情形，管理人没有进行过赔偿。

（四）本计划所投资的安信乾盛东方之门专项资管计划，在第三个季度期间，运行顺利平稳，资金运用规范，无明显异常。

第三部分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对本计划的管理，本计划资产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已经按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进行运用。在 2014 年第三季度（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本计划的财务状况无明显异常。

（二）本报告期内，债务人向本计划足额支付了相关费用，不存在应付未付的款项。

第四部分 期间资产管理收益情况

按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2014 年 9 月 29 日，本计划未向委托人支付投资收益 9,682,333.33 元（玖佰陆拾捌万贰仟叁佰叁

拾叁圆叁角叁分)。

自成立以来，截止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计划共向委托人支付投资收益 24,604,555.55 元（贰仟肆佰陆拾万肆仟伍佰伍拾伍圆伍角伍分）。

第五部分 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本计划运行稳定，投资项目运行顺利，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运用规范，暂无可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的事项发生。

为保证本计划安全稳健运行，我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文件的约定，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受益人利益的最大化。

本计划为单一通道类业务，按照委托人的投资指令进行相关操作，委托人为风险投资主体。

第六部分 投资经理情况说明

报告期间公司未变更投资经理。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